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767號

原告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元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鄭逸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明是否聲請由被繼承人鄭逸文之繼承人蘇鄭月桂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對被告鄭逸文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惟查，被告鄭逸文已於112年8月1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又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463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顯示，被告鄭逸文無子女，且第二、三順位繼承人鄭淞、蘇麗雲、鄭順元、鄭媛元、鄭淑元均已拋棄繼承，尚有第四順位繼承人蘇鄭月桂。是依上開說明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